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

於2024年3月21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和個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還款日期延至2024年11月30日，並將貸款的利率由每月0.42%更改為每月1%，由個人擔保人提供額外抵押，將於2024年3月28日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由貸款人提供財務援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貸款以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

有關延長貸款的補充協議

於2024年3月21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和個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還款日期延至2024年11月30日，並將貸款的利率由每月0.42%更改為每月1%，由個人擔保人提供額外抵押，將於2024年3月28日生效。

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日期 : 2024年3月21日

年期 : 補充協議將於2024年3月28日生效

貸款人 : 貸款人

借款人 : 借款人

貸款協議擔保人 : 個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借款人之最終擁有人與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還款 : 還款日期由2024年3月20日延至2024年11月30日。

利率 : 由每月0.42%更改為每月1%

抵押 : 個人擔保人所擁有位於徐州市雲龍區的70個停車位的所有業權、權利及權益，估計總值人民幣20,000,000元(「**額外擔保**」)

由個人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抵押品將保留作為持續抵押，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貸款協議下的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簽署補充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的更多利息收入、借款人擁有的令人滿意的資產、借款人的信譽、抵押品、額外抵押以及貸款將予產生的預期回報，董事認為，貸款條款及延長貸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加工香煙薄膜、銷售半導體、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及光伏發電。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徐州市從事物業發展。

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銷售、物業租賃及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個人擔保人持有借款人99%股權，為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由貸款人提供財務援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貸款以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睢寧楚岳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個人擔保人與孫藝君女士(個人擔保人的女兒)分別擁有99%與1%權益
「抵押品」	指	股權質押協議及個人擔保協議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徐州新優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徐州市從事房地產發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最多可提取的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貸款協議
「個人擔保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個人擔保協議
「個人擔保人」	指	孫勇先生，中國居民，持有睢寧楚岳99%股權，為借款人之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孫勇先生亦為孫藝君女士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和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之補充協議，藉以補充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